

(2016)浙0602民初5298号

朱晓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613号

吴小明、杨惠、叶庄明:本院受理原告林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0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560号

周叶锋: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被告叶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2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800号

胡国强、滕爱弟:本院受理原告戴国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76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479号

吴卫、吴玉晶、郑兴达:本院受理原告戴崇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481号

吴玉晶、郑兴达:本院受理原告戴崇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03164号

徐朝玉、徐宪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03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404号

洞头县旭东水产品有限公司、林豪、林旭阳、林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洞头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及陈真后、颜贤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404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241号

谢珍凤、傅方挺、张鹏程: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771号

章爱竹、黄燕丽、陈耀哲: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刘离非已向本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377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926号

宁波木村树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圣卡帝亚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木村树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8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5150号

浙江华光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吴进光、林小秋、温州华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立信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华光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吴进光、林小秋、吴成光、温州华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6)

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0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560号

周叶锋: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被告叶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2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560号

沈超:本院受理原告谈根荣与被告沈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800号

沈飞:本院受理原告丁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2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126号

沈超:本院受理原告谈根荣与被告沈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072号

王瑞平:本院受理原告郑鹏飞诉被告王瑞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907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608号

杭州伯兹尼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天南陶瓷镁芯厂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伯兹尼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479号

许全林:本院受理原告郁志明诉被告许全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382号

许全林:本院受理原告郁志明诉被告许全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981号

张益龙:本院受理原告李青松诉被告张益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998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154号

傅聪:本院受理原告雷晓燕诉被告傅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傅聪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915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154号

傅聪:本院受理原告雷晓燕诉被告傅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傅聪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915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824号

蓝勇:本院受理审理原告金华市雅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蓝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257号

上海帕力特电机电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兴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帕力特电机电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025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257号

申请人:本院受理原告黄权与被告陈荣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申请对被申请人陈荣浪承担连带责任;3、上述所列被告承担原告所支出的诉讼费。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241号

许永弟、兰清兰、沈明娟、周双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永弟、兰清兰、沈明娟、周双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对被申请人陈荣浪承担连带责任;3、上述所列被告承担原告所支出的诉讼费。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241号

许永弟、兰清兰、沈明娟、周双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永弟、兰清兰、沈明娟、周双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对被申请人陈荣浪承担连带责任;3、上述所列被告承担原告所支出的诉讼费。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241号

李海良: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光与被告李海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申请对被告李海良承担连带责任;3、上述所列被告承担原告所支出的诉讼费。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241号

黄忠志、施宏图: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忠志、施宏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5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4274号

谭燕宏(公民身份号码33042319640524061X):本院受理原告沙红岭诉被告谭燕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谭燕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沙红岭货款116元,由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负担25元,被告黄忠志、施宏图负担9358元。

2、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元,由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负担25元,被告黄忠志、施宏图负担935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3、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7、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8、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9、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10、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11、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12、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13、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14、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15、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16、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17、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18、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19、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1、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2、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3、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4、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5、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6、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7、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8、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9、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0、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